



第一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Incorporated in Taiw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21號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7樓

17th Fl.,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TEL: (852)28689008

FAX: (852)2526 2900

## 「有關CRS/AEOI 致客戶的重要通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挑選第一銀行為您的銀行伙伴，本行為因應香港地區「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法令的實施，須確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以協助遵守相關法律及制度。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公布的共同匯報標準(CRS)，目前已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執行CRS，參與及執行用於報稅的自動交換資料(AEOI)措施。自動交換訊息包括由來源管轄區每年有系統地將納稅人資訊傳送到納稅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居留司法管轄區可以藉由取得之資料，進一步稽查納稅人是否有逃稅的不合規情況。香港已於2017年1月1日推行自動交換資料，並於2018年作首次資料交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地條例——《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根據上述《修訂條例》，財務機構會被要求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若帳戶持有人被確認為任何共同匯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財務機構便需向香港稅務局匯報所需的財務資料，香港稅務局會將相關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地點、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等)與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

第一銀行的現有客戶(如您於2017年1月1日前已開立帳戶)，若本行根據現有帳戶資料而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有疑問，本行將可能需要您的協助，提供「自我證明表格」以利更新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而所有的新客戶(即2017年1月1日或之後所開立的帳戶)，則均須於開立帳戶時就填妥「自我證明表格」以確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

附件為CRS自我證明表格，請您如實提供基本資料、CRS身份狀態、負有納稅義務之司法管轄區及相對應之稅籍編號，倘貴公司的CRS身份狀態為「被動的非財務實體」(詳參附件二之實體自我證明表格)，亦須請貴公司具控制權人提供控制權人專屬之自我證明表格(詳參附件三)。

倘您未能將CRS自我證明表格交付本行，本行將依本行現存資料判斷您是否為應申報帳戶，倘為應申報帳戶，本行將會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的帳戶資訊，直到您將上述文件交付本行為止。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將上述文件交付本行，此外，貴客可逕自從本行之官網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FormDownloads#tab\\_tab18](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FormDownloads#tab_tab18))取得上述各種自我證明表格之相關資料文件。倘您對表單填寫有任何疑慮或希望了解更多細節，歡迎隨時與本行存款部門聯繫，電話(852)2868-9008。

如您對您的稅務居住地有疑問，我們建議閣下向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諮詢。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詳情，敬請瀏覽以下相關網站:

- ◆香港稅務局「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自動交換資料單張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pam.htm>
- ◆常見問題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 ◆自我證明表格內採用的名詞及措辭釋義 <http://www.ird.gov.hk/chi/pdf/2016/terms.pdf>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第一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謹啟



致： (財務機構的名稱)  
(財務機構的地址)  
參考編號： (財務機構給予的參考編號)

附件一

## 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 簡介

#### **為什麼需要您填寫此表單?**

為了保護稅收制度的完整性，世界各國政府為財務機構引入新的資訊蒐集及申報要求。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指導下，不少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已承諾，並正在建立以共同申報原則(CRS)為基礎的財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全球標準，取得和交換境外納稅人的年度財務帳戶資訊。

在共同申報原則的規範下，第一銀行被要求須確認您為「稅務居民」之地點(通常代表您須繳納所得稅之地點)。倘您為您的帳戶所在國以外的稅務居民，第一銀行需要向香港稅務機關提供此資訊以及與您的帳戶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並可與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共享。

完成此表格可確保第一銀行掌握您居留司法管轄區最新且正確的資訊，倘資訊有任何變更致使此表格的內容失去正確性，請立即通知第一銀行並且提供您最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誰應該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個人或獨資帳戶持有人應填寫此表格；倘為聯名或複合帳戶持有人，所有個人帳戶持有人都需使用獨立表格。倘您需代表法人(包括企業、信託及合作夥伴)完成自我證明表格，請完成「自我證明表格-法人」；倘您為法人之具控制權人士，請完成「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士」。

※關於共同申報原則(CRS)的更多詳細資料，可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共同申報原則(CRS)的資訊自動交換(AEOI)中，與香港共同申報原則指引相關的註解中找到。

※請注意此檔案不是稅務和法務建議。如果您對此表格、共同申報原則(CRS)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稅務、法律和/或其他專業諮詢人士。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稱謂  先生  小姐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2.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香港護照號碼：\_\_\_\_\_  其他：\_\_\_\_\_

如果您的國籍是美國人士，除了此表格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美國納稅義務人專用)」。

3. **出生日期\***

(YYYY/MM/DD) \_\_\_\_\_ / \_\_\_\_\_ / \_\_\_\_\_

4. 出生地點

**鎮/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5. 現時居住地址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6.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居住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不得為郵政信箱)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為必填欄位

**第二部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下列資料，列明：

-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須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倘超過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

\*倘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為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倘沒有提供稅務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原因

理由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編號

理由D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但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未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C或D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B, 請說明理由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D, 請提供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及編號

	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	編號
1		
2		
3		
4		
5		

\*如果您是美國的稅務居民, 除了此表格外, 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美國納稅義務人專用)」。

### 第三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 所提供的資訊, 符合管理帳戶持有人與維護帳戶所有人財務關係的第一銀行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 且財務機構可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財務帳戶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 (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 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 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本人承諾, 倘情況有所變更, 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或導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第一銀行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名

\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日期

(/YYYY/MM/DD)

\_\_\_\_\_

**※警告: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0(2E)條,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 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 作出該項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即 HKD\$10,000)罰款。**

致： (財務機構的名稱)  
(財務機構的地址)  
參考編號： (財務機構給予的參考編號)

附件二

## 自我證明表格-實體

### 簡介

#### 為什麼需要您填寫此表單？

為了保護稅收制度的完整性，世界各國政府為財務機構引入新的資訊蒐集及申報要求。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指導下，不少參與的司法管轄區已承諾，並正在建立以共同申報原則(CRS)為基礎的財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全球標準，取得和交換境外納稅人的年度財務帳戶資訊。

在共同申報原則的規範下，第一銀行被要求須確認您為「稅務居民」之地點(通常代表您須繳納所得稅之地點)。倘您為您的帳戶所在國以外的稅務居民，第一銀行需要向香港稅務機關提供此資訊以及與您的帳戶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並可與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共享。

完成此表格可確保第一銀行掌握您稅務居留地最新且正確的資訊，倘資訊有任何變更致使此表格的內容失去正確性，請立即通知第一銀行並且提供您最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誰應該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實體(包括所有企業、信託及合作夥伴，除獨資客戶帳戶持有人應填寫此表格；倘為聯名或複合帳戶持有人，所有帳戶持有人都需使用獨立表格；倘您為實體之具控制權人士，請完成「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士」；倘您為企業或受託人授權填寫此表格，請告知第一銀行並提供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如果你是實體帳戶持有者，請完成此表格。如果是聯名或複合帳戶持有人，所有實體帳戶持有人都需使用獨立表格。如果您是個人(包括獨資)帳戶持有人，請不要使用此表格，而是填寫「自我認證表格-個人」。

※關於共同申報原則(CRS)的更多詳細資料，可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共同申報原則(CRS)的資訊自動交換(AEOI)中，與香港共同申報原則指引相關的註解中找到。

※請注意此檔案不是稅務和法務建議。如果您對此表格、共同申報原則(CRS)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稅務、法律和/或其他專業諮詢人士。





**第一部分：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 \_\_\_\_\_
- 2 **實體註冊或組織成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 \_\_\_\_\_  
 如果您的註冊或組織成立所在國家/地區是美國，除了此表格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 (IRS)表格 W-9 與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美國納稅義務人專用)。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4 **現時營業地址**：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 5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不得為郵政信箱)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為必填欄位

**第二部分：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的選項中勾選合適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類別並提供資料

- |   |          |   |
|---|----------|---|
| 1 | 財務機構     | a.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br>b.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
| 2 | 主動非財務實體*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有關聯實體，其股票經常在既有的證券市場交易<br>倘勾選上述選項，請提供該經常交易的證券市場名稱<br>_____<br>倘為上市公司的有關聯實體，請提供該上市公司的名稱<br>_____<br>d.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br>e. <input type="checkbox"/> 除c、d以外之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br>_____ |
| 3 | 被動非財務實體  | f.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且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br>g.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於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
- i. 倘勾選3. 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士\*\*名單
- ii. 倘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則具控制權人士為該實體之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每位具控制權人士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士」
- 具控制權人名單**
- |     |     |
|-----|-----|
| (1) | (5) |
| (2) | (6) |
| (3) | (7) |
| (4) | (8) |

\*主動非財務實體定義，符合下列任一：(1)少於50%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2)公開交易的非財務法人；(3)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4)非財務集團成員的控股公司；(5)新創的非財務實體；(6)正在清算或從破產中恢復的非財務實體；(7)非財務集團的資金中心；(8)非營利組織；

\*\*具控制權人士：係指一自然人持有該實體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倘無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倘控制權人是持有該實體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且為美國人士，除了此表格及「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士」外，您尚需提供「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實質美國持有人專用)」或「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具控制權美國持有人)」。

**第三部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籍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下列資料，列明：

- (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

\*須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倘超過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

\*倘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籍編號為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B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揭露稅籍編號

理由D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籍編號，但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籍編號	如未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C或D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D，請提供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及編號

	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	編號
1		
2		
3		
4		
5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所提供的資訊，符合管理帳戶持有人與維護帳戶所有人財務關係的第一銀行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且財務機構可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財務帳戶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此表格

■本人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第一銀行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名

(帳戶持有人簽署(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

正楷姓名

身份

(倘您為企業或受託人授權填寫此表格，請告知您的身分(如：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並提供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

(YYYY/MM/DD)

※警告：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HKD\$10,000)罰款。

致： (財務機構的名稱)  
(財務機構的地址)  
參考編號： (財務機構給予的參考編號)

附件三

## 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人

### 簡介

#### **為什麼需要您填寫此表單？**

為了保護稅收制度的完整性，世界各國政府為財務機構引入新的資訊蒐集及申報要求。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指導下，不少參與的稅務管轄區已承諾，並正在建立以共同申報原則(CRS)為基礎的財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全球標準，取得和交換境外納稅人的年度財務帳戶資訊。

在共同申報原則的規範下，第一銀行被要求須確認您為「稅務居民」之地點(通常代表您須繳納所得稅之地點)。倘您為您的帳戶所在國以外的稅務居民，第一銀行需要向香港稅務機關提供此資訊以及與您的帳戶相關的資訊，這些資訊並可與其他國家的稅務機關共享。

完成此表格可確保第一銀行掌握您居留司法管轄區最新且正確的資訊，倘資訊有任何變更致使此表格的內容失去正確性，請立即通知第一銀行並且提供您最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誰應該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具控制權人應填寫此表格，當帳戶持有人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包括某些信託或投資工具)，須要這些被辨識為實體之最終控制人之個人完成此表格，此類人士稱為被控制權人；倘為聯名或複合帳戶持有人，所有帳戶持有人都需使用獨立表格。倘您需代表實體(包括企業、信託及合作夥伴)完成自我證明表格，請完成「自我證明表格-實體」；倘您為代表他人填寫此表格，請告知第一銀行並提供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關於共同申報原則(CRS)的更多詳細資料，可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共同申報原則(CRS)的資訊自動交換(AEOI)中，與香港共同申報原則指引相關的註解中找到。

※請注意此檔案不是稅務和法務建議。如果您對此表格、共同申報原則(CRS)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稅務、法律和/或其他專業諮詢人士。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人的身分辨識資料 (每位具控制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具控制權人姓名  
 稱謂 先生 小姐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2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 香港護照號碼： \_\_\_\_\_ 其他： \_\_\_\_\_  
 如果您的國籍是美國人士，除了此表格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美國納稅義務人專用)」

3 出生日期 \*(YYYY/MM/DD) \_\_\_\_\_ / \_\_\_\_\_ / \_\_\_\_\_

4 出生地點： 鎮/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5 現時居住地址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6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居住地址不同，填寫此欄)(不得為郵政信箱)  
 第 1 行(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城市\*) \_\_\_\_\_  
 第 3 行(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_\_\_\_\_

7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名稱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為必填欄位

**第二部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下列資料，列明：

(a) 具控制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具控制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具控制權人的稅務編號

\*須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倘超過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

\*倘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為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倘沒有提供稅務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原因

理由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編號

理由D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但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未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A、B、C或D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1	
2	
3	
4	
5	

倘選取理由D, 請提供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及編號		
	等同功能的辨識號碼類別	編號
1		
2		
3		
4		
5		

###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依據第一部分第7項所列之每一實體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具控制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制權人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別	實體A	實體B	實體C
<b>實體法人</b>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25%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信託</b>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b>			
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您是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25%的表決權)，且為美國的稅務居民，除了此表格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1)「W-9」與(2)「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實質美國持有人專用)」或「告知事項暨客戶同意書(具控制權美國持有人)」。

### 第四部份：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所提供的資訊，符合管理帳戶持有人與維護帳戶所有人財務關係的第一銀行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且財務機構可依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財務帳戶資訊交換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 獲具控制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表格第一部分所述的具控制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30日內通知第一銀行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名

(具控制權人簽署(或具控制權人授權簽署之個人))

正楷姓名

身份

(如果你不是第一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

(YYYY/MM/DD)

※警告：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HKD\$10,000)罰款。